

沈环浑南查字〔2025〕4号

## 关于汽车座椅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金杯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汽车座椅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

要为座椅背板生产线喷胶、预定位、热压复合、包边、固化工序及 NAC-pad 侧翼生产线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线均为负压密闭车间，座椅背板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2#厂房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NAC-pad 侧翼生产线发泡熟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3#厂房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员工，生产不用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方法和低噪声的施工工艺，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热熔胶机、预定位操作台、复合操作台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泡沫切割废料、废固化胶水外包装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废包装物（固化胶水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废机油、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废包装物（固化胶水废包装袋）、废脱模剂、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泡沫切割废料、废固化胶水外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时清理外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

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